

《2017 年保險公司(授權費及年費)(修訂)規例》

2017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

B2544

第 1 條

2017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保險公司(授權費及年費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第 128(1) 條
在諮詢臨時保險業監管局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保險公司(授權費及年費)規例》

《保險公司(授權費及年費)規例》(第 41 章, 附屬法例 C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。

3. 取代名稱

名稱——

廢除該名稱

代以

“《保險業(授權費及年費)規例》”。

4. 加入第 1A 條

在第 2 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1A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付款到期日 (payment due date)——

- (a) 就根據本條例第 13(1)(a) 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而言，指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的日期；
- (b) 就根據本條例第 13(1)(b) 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而言，指 (a) 段提述的日期的每個週年日；

非固定費用 (variable fee)——見第 3 條；

保險負債 (insurance liabilities) 就某獲授權保險人和某付款到期日而言——

- (a) 就長期業務而言，指在該付款到期日前的最後一份須由該保險人提交予保監局的表格 HKL2 (本條例附表 3 列出者) 所示的淨負債數額；
- (b) 就一般業務而言，指在該付款到期日前的最後一份須由該保險人呈交予保監局的表格 1A 及 2A (本條例附表 3 列出者) 所示的以下數額的總和——
 - (i) 結轉的未過期風險數額；
 - (ii) 未決申索準備金 (淨額)；及
 - (iii) 已招致但未報賠申索準備金。”。

5. 取代第 2 條

第 2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2. 本條例第 13(1)(a) 及 (b) 條規定的訂明費用

根據本條例第 13(1)(a) 及 (b) 條須繳付的費用，由列於附表 1 及 2 的固定費用及非固定費用組成。”。

6. 加入第 3 條

在第 2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. 豁定非固定費用

- (1) 本條適用於豁定獲授權保險人在某付款到期日須繳付的非固定費用。
- (2) 就附表 1 而言，非固定費用為——
 - (a) 將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保險負債，乘以有關付款到期日所屬參照期的相應非固定費用率而得的款額；或
 - (b) \$7,000,000，以較低者為準。

- (3) 就附表 2 而言，非固定費用為將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保險負債，乘以有關付款到期日所屬參照期的相應非固定費用率而得的款額。
- (4) 上述非固定費用率，列於附表 3。”。

7. 取代附表 1 及 2

附表 1 及 2——

廢除該等附表
代以

“附表 1

[第 2 及 3 條]

本條例第 13(1)(a) 及 (b) 條規定獲授權保險人(專屬自保保險人除外)繳付的費用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條例的條次	第 3 欄 須繳付的 費用	第 4 欄 獲授權保險人 (專屬自保保險 人除外)經營的 保險業務類別	第 5 欄 費用
1.	第 13(1)(a) 條	於獲授權時 須繳付的費 用	(a) 長期業務	固定費用 \$300,000 及非固定 費用的總 和
			(b) 一般業務	固定費用 \$300,000 及非固定 費用的總 和

《2017 年保險公司(授權費及年費)(修訂)規例》

2017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

B2554

第 7 條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條例的條次	第 3 欄 須繳付的 費用	第 4 欄 獲授權保險人 (專屬自保保險 人除外)經營的 保險業務類別	第 5 欄 費用
			(c) 長期業務及 一般業務	(a) 及 (b) 所訂的須 繳付費用 的總和
2.	第 13(1)(b) 條		(a) 長期業務	固定費用 \$300,000 及非固定 費用的總 和
			(b) 一般業務	固定費用 \$300,000 及非固定 費用的總 和
			(c) 長期業務及 一般業務	(a) 及 (b) 所訂的須 繳付費用 的總和

附表 2

[第 2 及 3 條]

本條例第 13(1)(a) 及 (b) 條規定屬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繳付的費用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條例的條次	第 3 欄 須繳付的 費用	第 4 欄 費用
1.	第 13(1)(a) 條	於獲授權時 須繳付的費 用	固定費用 \$30,000 及非固定費用的總 和
2.	第 13(1)(b) 條	年費	固定費用 \$30,000 及非固定費用的總 和”。

8. 加入附表 3

在附表 2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附表 3

[第 3 條]

非固定費用率

第 1 欄 參照期	第 2 欄 非固定費用率
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	0.0001%
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	0.0005%
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	0.0013%
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	0.0026%
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	0.0031%
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，以及 隨後每段自 6 月 26 日起計的 1 年期間	0.0039%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7 年 4 月 11 日

《2017 年保險公司(授權費及年費)(修訂)規例》

2017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
B2560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保險公司(授權費及年費)規例》(第 41 章，附屬法例 C)(《主體規例》)，以——

- (a) 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的名稱；
- (b) 以新訂附表 1 及 2，取代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 及 2，並加入新訂附表 3，以調高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第 13(1)(a) 及 (b) 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；及
- (c) 對《主體規例》作出文本修訂。